

申請本計畫之托育人員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補充參考文字

1. 托育人員業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本市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試辦計畫規定，於托育空間完成申請監視錄影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使用。
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因兒童保護案件或居家托育爭議事件(涉及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基於釐清事實需要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得查閱、複製或保存該監視影像資料外，其他人員不得任意要求托育人員提供。